委　任　書

年民/刑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 ＜或名稱＞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＜事務所或營業所＞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　　間　　調解事件，

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阿蓮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＜簽章＞

受任人：　　＜簽章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